



0006-4844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四七一四號

附件：(掃描147114.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亡故公教人員婚姻關係無法就其戶籍資料確認時，其大陸地區遺族得否申請一次撫卹金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本(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府人丙字第0九一00六七0一八號函。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部地三字第0九一五一四二七一號書函釋略以「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軍公教及公營專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一次撫卹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三規定：「(第一項)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左列文件：一、。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文件或遺囑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又查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

代為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擬上網公告，並錄案參考，文存。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人事室 通知

日期

91年10月2日 收文總字第91070號

第二層決行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綜上，大陸地區遺族若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而擬申請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時，其檢具之大陸地區法定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委託書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書等文件，如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其親屬關係應已確認，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核發大陸遺族一次撫卹金。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衡平一致原原則，有關亡故學校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認定，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四、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一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部屬學校機關（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二份（以上副本單位均含附件）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榮北路一號

傳真：(049) 二三九一三三六

承辦人：黃素錦 電話：(049) 二三九四一七四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部地三字第○九一五一四二七一號

附件：

主旨：關於亡故公教人員之婚姻關係無法就其戶籍資料確認時，其大陸地區遺族得否申請一次撫卹金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三二一五九號書函。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

檔號：  
保存年限：

次撫卹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三規定：「（第一項）大陸地區

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左列文件：

一：……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

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書。」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

證明文件或遺囑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又

查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綜上，大陸地區遺族若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之相關規定而擬申請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時，其檢具之大陸地區法定遺族身分證

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委託書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書等文件，如經大

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其親屬關係應已確認，機關

自得依上開規定核發大陸遺族一次撫卹金。

四、以上為公務人員辦理情形，有關教育人員之類此案件是否參照辦理，仍請貴部本

於權責卓處



正本：教育部

副本：

抄本：本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

銓敘部



第三頁 (共三頁)